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4〕43号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油片区（首期） “三旧”改造项目征收南油二区 私人房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方案》，并指定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南油第二生活区（润泽阁）1-26栋私人房屋，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工作机构：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领导小组；

二、征收范围：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南油第二生活区（润泽阁）1-26栋房屋；

三、征收内容：房屋、其他建（构）筑物及青苗；

四、征收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对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即被征收人）的房屋、其他建（构）筑物及青苗依法给予补偿，具体征收补偿办法和标准按《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私人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从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六、签约期限届满，若被征收人与征收主体、改造主体仍达

不成征收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本府依法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

七、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关于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私人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湛坡府〔2022〕131 号）
2.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征集私人业主改造意愿情况的通报
3. 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房改房的处置方案（湛坡府函〔2024〕329 号）
4. 中铁建设集团（湛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房屋部分设计资料及精装交楼标准的函（湛江投资函〔2024〕15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3 日印发